



吉林功承律師事務所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杏路500号 伟峰·领袖领地1号楼4层  
电话: (+86 431) 89154888  
传真: (+86 431) 89154999  
E-mail: 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http://www.gongchenglaw.com

##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吉功意字[2019]第 10019 号

致：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微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3、本所得华微电子保证和承诺：华微电子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

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调整事项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事项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调整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11日，华微电子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等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2月13日，华微电子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2月7日，华微电子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12月26日，华微电子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8、2019年1月23日，华微电子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情况

### （一）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原因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287.4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 名调整为 8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32 万股调整为 44.60 万股。

(二) 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晓林	财务总监	2.50	5.61%	0.0033%
2	于胜东	总裁	2	4.48%	0.0027%
核心员工(6人)			40.10	89.91%	0.0534%
合计			<b>44.60</b>	<b>100%</b>	<b>0.0594%</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微电子本次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吉林功承律師事務所  
JILIN GONGCHENG LAW FIRM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杏路500号 伟峰·领袖领地1号楼4层  
电话: (+86 431) 89154888  
传真: (+86 431) 89154999  
E-mail: 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http://www.gongchenglaw.com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段军



经办律师: 王新雨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